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公告

調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價格

茲提述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8日、2021年6月4日及2021年6月15日的公告，日期為2021年5月5日的通告及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一、本次調整事項說明

根據《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激勵計劃》」)「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原則」的規定，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事項，公司應對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

2021年6月18日，公司披露關於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調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確定每股派發現金紅利為人民幣0.2099元(含稅)；2022年5月30日，公司披露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表決結果公告，確定每股派發現金紅利為人民幣0.435元(含稅)。

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結合公司分紅派息的實施情況，公司應調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調整方法如下：

$$\text{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綜上，本次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由人民幣5.88元／股調整為人民幣5.2351元／股。

二、本次調整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公司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激勵計劃》中相關調整事項的規定，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2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向家雨先生、賈浩先生、付祖岡先生及王新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及費廣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郭文氫女士及方遠先生。